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補字第371號

原告 陳昭宇

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

被告 瓦錫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習約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勞工退休金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2、4項分別為確認僱傭關係、給付此間工資及提撥退休金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專戶，三者自經濟上觀之訴訟目的一致，其訴訟標的價額擇一以訴之聲明第1項為最高定之，而該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勝訴獲得之利益即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期間所獲得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15萬2400元及提撥9000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退休金專戶之利益，合計每月16萬1400元，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推定以5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如距65歲強制退休年齡少於5年，請檢附證明，並自行以實際工作餘期計算），計為968萬4000元

（計算式：計算式：【15萬2400元/月+9000元/月】×12月×5年=968萬4000元）；復加計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3萬元，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71萬4000元（計算式：968萬4000元+3萬元=971萬4000元）。又本件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7228元，惟原告此部分起訴係因確認僱傭關係、給付工資等涉訟，依前揭勞動事件法之規定，本件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即6萬4819元（計算式：9萬7228元×2/3÷6萬481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原告應繳納3萬2409元（計算式：9萬7228元-6萬4819元=3萬2409元）之裁判費。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書 記 官 吳珊華